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湘0204破2号

本院于2025年5月6日裁定受理株洲市一品鲜果蔬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指定湖南广维律师事务所为株洲市一品鲜果蔬有限公司管理人。

株洲市一品鲜果蔬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6月16日前，向株洲市一品鲜果蔬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长城万富汇金座22楼22004-22008湖南广维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10003；联系电话：李欢律师，1889004448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株洲市一品鲜果蔬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株洲市一品鲜果蔬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6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

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